联合国 A/66/13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o)、(r)和(x)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减少核危险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5
古巴 5
伊拉克 6
牙买加 7
日本 8
哈萨克斯坦 10
黎巴嫩 11
墨西哥 11
土库曼斯坦 13
委内瑞拉 14

* A/66/50。

11-41348 (C) 030811 040811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65/56 号、第 65/60 号和第 65/76 号决议提交。

2. 大会第 65/56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大会第 65/60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见 A/56/400，第 3 段)，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 的建议(大会第 55/2 号决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第 65/76 号决议第 3 段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二. 意见

5. 2010 年上半年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旨在制订有关消除核武器的新国际法的各个论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都仍未能取得共识协议。与此同时，一些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起了旨在制订创新解决方案的新努力：

(a) 2010 年 9 月 22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在纽约利用大会会期间隙共同举办了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有十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它们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贯彻执行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的建议。2011 年 4 月 30 日，德国在柏林召开了这批国家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它们在会上同意，除其他外，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关键要素采取行动步骤；

(b) 继努力推动把 8 月 29 日定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之后，哈萨克斯坦于 2011 年 2 月与东西方研究所合作启动了“核讨论论坛”，其中包括 2011 年 2 月至 7 月的六次会议，目的是促进深入讨论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问题论述过程中的当前事件；

(c) 推动了秘书长核裁军五点建议的非正式核心之友小组一些成员，最近由乌拉圭与和平市长会议合作牵头，继续努力为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路线图建立国际共识寻找具有创意的新办法，其中包括一份国际法律文书。

6. 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行为体致力于为核裁军建立有力的国际政治势头，其中包括下列一些主要事例：

(a) 2011 年 6 月 20 日，美国市长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特别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执行秘书长核裁军五点建议，以期不迟于 2020 年商定一项核武器公约或由一批相辅相成法律文书构成的独立框架；

(b) 2011 年 6 月 25 日，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领头在 25 个国家开展了纪念废除核武器日的国际活动；

(c) 2011 年，全球零点运动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伦敦召集政府高级官员和政治、军事及民间社会重要领导人开会，讨论消除核武器问题；

(d) 继美利坚合众国一批前政治家 2007 年在《华尔街日报》发表文章后，俄罗斯联邦一批前政治家也发表了一篇社论，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7. 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相关步骤，减少它们所部署核弹头的库存总量、加强透明和问责并推进履行它们的核裁军承诺：

(a)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核武器国家在巴黎举行了关于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二次会议，以贯彻执行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以及在 2009 年 9 月在关于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伦敦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特别指出，它们开会是因为决心共同努力，寻求根据该《条约》第六条实现核裁军，包括就行动 5 中所述步骤展开互动协作，以及提出报告和作出《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要求的其他努力；说明了在争取拟订一份关键核术语定义的商定词汇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报告说它们已设立了一个负责继续这项工作的专门工作组；讨论了与核查在实现裁军和确保不扩散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有关的具体政治和技术挑战，并保证今年晚些时候在伦敦的一次专家级会议上继续这一讨论；还表示它们将为这些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在《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中举行第三次会议；

(b) 2011 年 2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经俄国和美国之间互换批准文书而生效。根据该《条约》设立的双边协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工作。双方还开始定期根据《条约》发布有关其拥有核弹头总量的公共信息；

(c)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里斯本首脑会议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新的战略概念，不再那么强调核武器的政治和军事意义，赞同进一步与俄罗斯联邦进行削减核武器和军备控制谈判，并首次讨论了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d) 2010 年 10 月 19 日，联合王国公布了其《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其中特别保证，该国不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宣布削减其核弹头库存。

8. 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这些国家武库中核武器的数量仍然成千上万，其中包括数以千计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并能在做出决定后几分钟内发射的核弹头。数个核武器国家仍执着于以考虑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理论。核武器国家在继续规划和实施旨在使其核武库、其运载系统及其相关研发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方案，并在继续研究、发展和部署具备新军事能力的新型核武器。

9. 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然没有足够数量的批准使其生效，但最近一个会员国的批准还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动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召开并发表了一份《部长宣言》，其中呼吁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批准该《条约》。

10. 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仍无法达成商定的工作方案启动实质性工作。这种情况已引起人们越发关切这一多边裁军机制的现状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联性，并促使一些国家开始考虑替代办法。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2010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召开了一次主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在这次讨论之后，秘书长特别请他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这次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和在第一委员会都对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第一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使大会通过了第 65/93 号决议。大会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

11.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召开其三年周期第三部分会议，但无法就与其下列三个议程项目有关的实质性事项达成共识：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内容；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该委员会一直无法就其实质性工作达成共识，已再次引起人们关切其工作方法，以及其在联合国裁军机制背景中更广泛作用的问题。

12.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通过与政府、民间社会、公民领袖和国会议员的直接互动、宣传和其他外联活动，努力在全球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2010 年 8 月，秘书长访问日本，参加了广岛和长崎原子弹轰炸 65 周年纪念活动。此外，秘书长还对一些相关活动发表了致辞，其中包括：第五十九次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日本反对原子弹氢弹委员会在广岛、长崎和东京组织的集会，这些集会的目的是发起一场征集签名运动，以推动为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开始谈判；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二次核武器国家会议。2011 年 5 月，秘书长发表了一篇署名评论，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抓住时机推进裁军目标。秘书长还出席了一些相关会议并发表讲话，其中包括：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开幕式；日本、波兰和土耳其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织的主题为“推动核不扩散和裁军全球文书：联合国与核挑战”的会议；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谈判”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全体会议。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3. 2011 年 3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不迟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执行有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5/76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已收到古巴、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墨西哥、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答复，答复案文转载如下。从会员国收到的更多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无疑是核裁军领域里的历史性文件，成为一个法律先例，需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核武器国家与该《条约》缔约国一道，有义务继续为实现核裁军进行谈判。

目前约有 12 000 件核武器，其中 22 600 件可立即使用。这些武器和所谓核威慑理论造成了全球不稳定和不安全气氛。避免进一步核灾难的唯一方法，是彻底消除和永久禁止核武器。

古巴认为，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根据 2011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的《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而做出的削减战略核武器的承诺，是一种积极迹象。古巴认为这种承诺不应产生普遍的满足情绪，或使注意力偏离我们的最终目标，即通过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规定不可逆转和国际上可核查的措施，在特定时限内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古巴还欢迎在第八届缔约国审议大会上采取的微小步骤。但所达成的协议离此时此刻所需要的目标仍然很远，因为最后的成果文件非常清楚地指出，一些核武器国家一再重复的言辞和良好愿望，与它们实际上愿意做出的承诺和采取的实际措施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

古巴回顾，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提议，采用一个到 2025 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其中包括通过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公约。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E 段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因此，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必须优先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裁军谈判会议是商谈和通过这样一项文书的适当论坛。

同样，古巴赞成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谈判，讨论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该条约应标志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一个新步骤，因此应包含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措施。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3 月 31 日］

1. 伊拉克政府坚决恪守其尊重和执行所有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责任。我国政府不仅承诺执行这些文书，而且还承诺落实与裁军、军控和防扩散有关的国际安排。为此，《伊拉克宪法》第九条(e)款规定，伊拉克政府应遵守和履行伊拉克在防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生化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应禁止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此类武器。

2. 伊拉克政府设立的国家监督局草拟了一条法律，旨在建立一个统一永久性的国家制度，使伊拉克能够履行其根据各项文书所做的关于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该法将适用于所有和平活动，包括那些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活动，以及涉及生产、拥有、使用、储存、进口、出口，运输、处置的活动和其他活动，以确保它们不被转用于被禁止的活动，并将规定处罚。该法还将设立机制，按照依据《不扩散条约》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化学武器核查制度和《生物武器公约》提出申报、发放许可证和追踪两用物质。

3. 伊拉克于 1969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目前已提交国民议会批准。伊拉克已正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它已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开始依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自愿实行该文书。在这方面，伊拉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其初始申报。伊拉克还于 2009 年 2 月批准《化学武器公约》，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1 年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4.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这些步骤构成了提高《条约》及审查过程本身的信誉的行动方案。

5. 伊拉克全力支持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打下良好基础，有助于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展的谈判取得进展，以及为实现核裁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获得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6. 伊拉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海牙行为守则》，从而成为其第 131 个签署国，并将在 2011 年提交其初始申报。

7. 尽管国际上最近出现了积极动态，但核武器国家继续维持其大部分核武库，并发展新型核武器和相关运载系统，局势仍然令人关切。必须就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达成共识，以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保证，即核武器国家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并提供可为此目的取得进展的方法。消极安全保证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除此之外，它也是无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合法和公正要求，因为这些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自愿放弃了核军事选择。虽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这种保证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能会对核不扩散做出积极贡献，但无法取代彻底核裁军。

8. 逐步消除核武器将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建立互信，并为非缔约国提供一个加入该条约的动力。此举还将减轻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能力和安全学说造成的忧虑。在这方面，伊拉克强调我们对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的承诺，该意见认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各国有义务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9. 伊拉克认识到，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推动核裁军的努力，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并使我们更接近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目标。因此，我国支持和参加了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包括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这方面，伊拉克要强调安理会第 487(1981)和第 687(1991)号决议的意义。任何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都必须首先采取基本步骤，其中包括以色列的核裁军、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伊拉克支持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该区域各国都应该参加这次会议，会议应将 1995 年的决议作为其职权范围。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政府不制造也不拥有核武器。

牙买加继续支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实现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和核技术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国际努力。

牙买加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贡献，表现在牙买加对实现普遍遵守多边裁军条约的努力给予的支持。因此，牙买加拥护主要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并已批准这些条约。牙买加长期以来是关于第一个无核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加禁核组织）的缔约方。

日本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27 日］

作为唯一遭受原子弹轰炸的恐怖后果的国家，日本坚信，必须加紧努力，保持和加强目前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势头。日本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建议并采取务实的渐进措施，确保稳步实施这些措施。

以下是日本近期为推进核裁军所作的部分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1. 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自 1994 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向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2010 年，日本考虑到近年来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形势，再度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核裁军决议草案。2010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以 173 票赞成的绝大多数通过了决议草案。

尽管核裁军形势仍面临挑战，为了顺应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以通过这项决议的方式表达的政治意愿，日本打算继续作出各种外交努力，维持并加强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际裁军与不扩散制度。

2. 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日本高度重视《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认为这项《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在各种双边会议和国际论坛上，日本一直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这么做。2010 年 9 月 23 日，《全面禁试条约》之友(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和荷兰）和第十四条协调员（法国和摩洛哥）在纽约共同主办了第五次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会上，时任日本外交大臣的前原诚司先生呼吁剩余的附件二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发挥领导作用，为早日签署和批准《条约》采取果断行动。

日本利用其先进的地震观测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同时促进更广泛地遵守《全面禁试条约》，以便这些国家执行《条约》规定的必要措施。具体而言，2011 年 1 月至 3 月，日本邀请来自不同国家的 10 位可能将在核试验全球地震网方面发挥作用的行政官员参加日本举办的全球地震观测培训课程，使得他们有机会掌握全球地震观测的知识和先进技术。

3. 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和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作出努力

近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处于瘫痪状态。尽管在 2009 年商定了工作方案，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就如何执行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因此继续处于停滞状态。为了摆脱瘫痪状态，日本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在会上，时任日本外交大臣的前原诚司先生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职能处于瘫痪状态表示遗憾，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工作，并推进其核心议程项目。此外，前原诚司先生呼吁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规定最后期限，并建议探讨为在出现无法取得进展的情况下采用的其他途径。在高级别会议结束后，日本还与持同样看法的国家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后续讨论。

日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为建成“无核武器世界”所应立即采取的具体步骤，并与其他持同样看法的国家一道，牵头开展国际努力，以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把早日承诺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作为优先事项。例如，日本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最近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一系列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专家会外活动，并向所有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开放，以推动就条约开展实质性讨论。日本和澳大利亚打算以主席身份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会外活动讨论的成果，并希望这将进一步深化技术性讨论，从而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今后的谈判。日本还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外交部长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努力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这次会议是日本与澳大利亚等国在去年 9 月举办的（见第 5 节）。

4.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一项全面、具有前瞻性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作为《条约》所有三大支柱制定的《行动计划》。

日本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于 2010 年 9 月与 8 个持同样看法的国家（加拿大、智利、德国、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主办核裁军和不扩散会议。会议旨在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共同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将其作为相辅相成的两个进程。从短期和中期的角度来看，会议着重于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为减少核危险采取的措施。与会各国一致通过《外交部长联合声明》。各国部长在声明中承诺共同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切实措施。

4 月 30 日，第二次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外交部长会议在柏林举行。与会各方一致通过《柏林声明》，其中载列了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若干优先事项，例如尽早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以及核武器国采取的提高透明度措施。十国集团(现称“防扩散和裁军倡议”)决定采取具体行动，降低核风险，特别是侧重于《柏林声明》载列的的优先项目。

5. 为俄罗斯无核化开展合作

在 2002 年 6 月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八国集团领导人宣布，将成立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计划，以处理防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日本政府承诺向伙伴计划提供超过 2 亿美元的捐助，其中 1 亿美元将用于处置俄罗斯多余的武器级钚，其余款项用于拆除俄罗斯退役核潜艇的项目。此后，日本向俄罗斯提供合作，完成了 6 艘退役核潜艇的拆除工作。日本还将根据 2006 年作出的决定，提供 3 套设备，用于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合作建成拉兹伏伊尼克湾反应堆舱长期储存设施。

6. 努力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自 1983 年以来，日本政府共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 700 多名学员前往日本长崎和广岛等市。这让今后承担裁军外交责任的青年官员有机会亲眼目睹原子弹造成的长期、可怕后果。日本将继续为研究金方案做出贡献。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核武器的毁灭性影响。按照日本人民关于核武器从此不再使用的愿望，日本政府多次支持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外国举办原子弹展览。2010 年 8 月，在琦玉举行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期间，与著名教育家共同举行了以“无核武器世界”为主题的会议。

2010 年 5 月 3 日，即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第一天，日本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共同举办招待会和音乐会，款待 1945 年日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并表彰他们为提高对核武器危险的认识与青年人开展的工作。

日本与联合国大学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共同提交题为“推动与民间社会合作，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工作文件，其中的建议包括举办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共同参加的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全球论坛，以及采用现代数码技术记录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言并流传后世。在这方面，日本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上，代表 42 个国家发表了关于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声明。

日本已开始任命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担任“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请他们把遭受核武器的使用所造成的悲惨后果的亲身经历告知世人和子孙后代。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支持尽快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同时已提议通过一项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世界宣言。这项宣言将有助于促进无核武器世界的观念，并且是朝着核武器公约获得通过和大会有关决议得到执行的一项新步骤。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5 月 2 日］

黎巴嫩确认如下：

- 黎巴嫩不拥有也不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决议，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所有旨在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在中东地区的倡议，并强调该地区应当是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它担心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维持核武库，不断威胁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阿拉伯国家应继续要求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这是唯一能应对以色列核军备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威胁；
- 应继续在国际上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签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条约；
- 应统一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并采取行动确保获得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必要科学知识和设备；同时，应继续努力强调指出，以色列是一个不加入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
- 黎巴嫩呼吁在各领域为和平目的引进和发展核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阿拉伯各国的不同需求。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3 日］

墨西哥认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仍然完全有效，并呼吁警惕核武器带来的严重威胁，重申各国有法律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为此，墨西哥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和平、裁军和安全。因此，其国内法律框架包括以下条款：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

第 27 条

［……］核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 89 条

总统应具有以下权力和义务：

[……]

十. 指导外交政策[……]。在指导外交政策时，总统应遵循以下的规范性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并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 1 条

1. 缔约国特此承诺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各自领土内禁止和防止：

(a) 缔约国本身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何核武器，

(b) 缔约国本身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接受、储存、安装、部署和拥有任何核武器。

2. 缔约国还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鼓励或授权，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拥有或控制。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第二条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此外，墨西哥已在国际上表示同意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约束，并希望该《条约》(在 1999 年 10 月获得批准)能尽快生效。

第一条 基本义务

1. 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2. 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墨西哥对该文书提出一项拟订修正案，其中规定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应被视为战争罪。这反映了墨西哥的信念，即使用这种武器无论如何均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

这项建议是基于一些国际条约、大会决议、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习惯法。墨西哥的提案目前由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的缔约国大会关于《规约》修正案工作组加以审议。

在多边领域，墨西哥继续推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并与其新议程联盟合作伙伴，以及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框架内开始实质性谈判。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1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大会有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5/76 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6 条(2008 年 9 月 26 日)

作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土库曼斯坦奉行的外交政策是基于永久中立、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使用武力、不参加军事集团或联盟，以及推动发展与本地区和世界各国的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等原则。

土库曼斯坦承认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的优先地位。如土库曼斯坦国内立法确定的规则与其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不同，将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宪政法》第 6 条(1995 年 12 月 27 日)

土库曼斯坦将不拥有核、化学、细菌或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参与扩散这些武器，也不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土库曼斯坦作为中立国的外交政策学说(1995 年 12 月 27 日)

土库曼斯坦将不拥有、生产或传播核、化学、细菌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协助创造新型的这类武器或技术进行生产。土库曼斯坦是所有确保建立集体安全体系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按照中立国的国际行为义务，土库曼斯坦拒绝在冲突双方或允许在其境内的外国军事基地的位置。

独立和永久中立的土库曼斯坦的军事学说(2009 年 1 月 21 日)

土库曼斯坦承诺不拥有、生产、传播或通过其领土运输核生化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土库曼斯坦是下列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纽约)；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东京)；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海牙)；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纽约)；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纽约)；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蒙特利尔)；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维也纳)；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蒙特利尔)；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纽约)；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纽约)；

2005 年 9 月 20 日，土库曼斯坦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7 月 8 日，维也纳)的缔约国。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4 月 18 日]

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承认，在时空方面均不能遏制核武器的毁灭性威力。这

些武器具有摧毁所有文明和地球上整个生态系统的潜力。国际法院还指出，有义务举行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有鉴于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直参加各种多边论坛所做的努力，以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文书，禁止开发、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这类武器。遗憾的是，这些努力迄今尚未取得结果。只要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来修改它们的国防政策，以便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人类则需要继续等待这一重要的国际条约。